

手纹诊病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手纹诊病

● 钟会墀 李松初 邹俊兰

粤新登字 09 号

手纹诊病

钟会墀 李松初 邹俊兰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科普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25 千字

1989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361-1173-8/R·71

定价:4.95 元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前 言

手纹诊病是祖国医学的宝贵遗产之一，也是古今中外医学诊断的一个重要部分。由于皮纹诊病具有简易等很多优点，既能帮助了解先天性疾病，又能为不少后天性疾病提供一定的诊断依据，及早进行防治，深受群众欢迎。

鉴于手纹可因人、因时、因病、因社会环境很多因素的影响而不同，故有些手纹不能决定人的疾病，只仅可提示发病的倾向。所以，只要我们尊重科学、讲究卫生、注意锻炼和饮食，提高健康水平，就能达到预防的目的。由于社会和历史因素，手纹知识被一些江湖术士用来愚弄、欺骗人民群众的手段，被一些群众看成是观掌算命的封建迷信的伪科学。今天，随着现代科学的飞跃发展，在多学科、多专业的有识之士共同努力下，手纹诊病已进入了一个新时代。本书有些内容已被编入高等院校的教材。

本书是编著者在研究工作中，结合参考了古今中外有关资料编写而成。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手纹诊病简史	1
第二章 皮纹的形成、功能和用途	7
一、皮纹的形成	7
二、皮纹的功能	10
三、皮纹的用途	10
四、皮纹诊病与占卜迷信骗术的区别	13
第三章 皮纹的基本知识	16
一、指纹	16
二、掌纹	33
三、足纹	57
第四章 正常皮纹值	67
一、指纹的百分出现率	69
二、各亚型指纹在五指的百分出现率	69
三、左右手对应手指指纹的组合格局	69
四、五指指纹的弓、箕、斗组合格局	73
五、指纹隆线总数的频率分布	73
六、指三角 a 和 b 之间的纹线数分析	74
七、手大鱼际真实花纹百分出现率及其组合格局	74
八、手小鱼际真实花纹百分出现率及其组合格局	76
九、指间区真实花纹的百分出现率及其组合格局	76
十、手掌 A、B、C、D 线止区的分布	77

十一、轴三角的百分出现率及其组合格局	79
十二、手掌横褶纹变异类型分布及其组合格局	81
十三、第二、三屈肌线汇合或不汇合的分布及其组合格局	81
十四、足拇趾球部花纹百分出现率及其组合格局	83
第五章 印取皮纹图形方法和观察方法	85
一、印取皮纹图形的器具	85
二、印取皮纹图形的方法	87
三、观察皮纹或印取的皮纹图形的方法	90
第六章 手纹诊病	91
一、望手（掌、指）屈纹腕纹诊病	92
二、望指（指甲）及指屈纹诊病.....	147
三、望或印取手（掌、指）脊纹诊病.....	167

第一章 手纹诊病简史

皮肤纹理学简称为皮纹学。皮纹学通常是指研究人体皮肤上某些特定部位（如手指、掌和脚底等）所出现的花纹图形、纹理的一门科学。最先皮纹定义仅包括皮肤脊纹（隆线）和它们的排列，后来则逐渐发展扩大到屈纹、腕纹、褶纹，甚至手指的强弱、曲直、气色、长短、形态及其与脏腑关系、指甲以及手掌类型、厚度、颜色、润泽与干燥、静脉和手型等，都有不同程度的观察研究，也被包括在内。手纹诊病就是通过对手部的皮肤纹理等的某些规律性改变、经数千年来中外历代先辈的长期经验总结，结合近代先进科学技术，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的科学总结，在世界范围内由多专业共同研究的一门古老而又新兴的多学科结合的医学边缘科学。

早在公元前 4300 年的新石器时代，我国陶器上流行的雷云纹即由指纹脱胎而来，成为该时代进步的代表作。公元前我国和希腊的手文学和手相术都已很发达盛行，民间已广为采用。最早的皮纹学著作应是后汉年代的学者王充所著的《骨骸篇》，其后则有王符的《列相篇》、春秋战国时代的《月波洞中记》（张仲远著）、隋朝来和所著的《相径十四卷》，这些著作中已有大量关于通过观察掌指皮纹而诊病的记载，有些还沿用至今，甚有价值。北宋年代的陈搏，精通经史百家，对天文、地理、易

数、观相、医学等都有很深造诣，被誉为当代的五术名家，先后著有《紫微斗数》、《河洛理数》、《麻衣神相》等书，对手纹与疾病的关系都有较详细的描述。此后，明代袁柳庄的《柳庄相法》和清代陈淡野的《相理衡真》等名著，亦都是在前人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和理论，不断发展起来的。这些古代著作包含有数千年来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和学者的巨大辛勤劳动结晶，值得我们加以发掘、提高。但由于时代的局限，在书中亦难免有唯心的形而上学的内容。

在古希腊，据传哲学家亚那萨哥拉（Anaxagoras）、柏拉图（Plats）、亚理士多德（Aristoteles）等都进行过关于皮纹与疾病方面的工作，并发表了著作。如亚理士多德所写的《History of Animals》一书，明文载有“手之有纹，乃应本来的感化力及个性（遗传）而生，并非没有原故的。”该书初步提出了朴素的唯物论观点，给后人以不少的启迪。

在古代西方的三种手相学中，最盛行的一直流行至今的，多是观察和研究手掌纹理而发展起来的《基罗满斯》观察术（即掌纹学），其次是观察手的形状与遗传、个性有关的《基罗古诺美》（即手型学）以及研究手的纹理、屈纹、褶纹的《基罗所夫衣》（即手比较学）。综合起来，成为西方现代的手相学基础。在我国，古代已有阴阳五行学说，也包括观察掌纹内容的中国式手相学。如自古以来，就认为“断掌”（即通贯手）者的一部分人可能短命，这和现代医学遗传学所研究的多种遗传性疾病的掌纹结果相符。所以，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对的。但是，要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还有赖于今后切实地按照现代科学的技

术和方法加以系统的整理和提高。

我国古代有一种指纹押印，起初仅用于行伍之中，作为士卒的登记证明。唐朝（公元 618 年）就利用指纹作为个人识别的方法，于人口买卖的契约和其他单据上，也以押印指纹为证。我国古代的庵堂和育婴堂，要收容孤儿或弃儿，都是以押印指纹来做记认。

日本古代的“手形”制度，也是以认手掌的皮纹印模为证据。日本大宝令：“凡妇人离婚，须由其亲夫笔作状，夫不能书，得由他人代笔，但须在署名之下，以食指捺印。”这是因为“爪印”（即食指押印）和“母印”（即母指押印）乃日本古时印章的替代。那时日本的多种票据也多押印指纹。后来，其他亚洲各国相继沿用，如印度，孟加拉等国，凡订立契据，必用指头涂墨捺印为证。土耳其则有以食指涂墨捺印代替签名的风俗，故土耳其人外出，必携带墨块，以借随时捺印指纹之用。近代还有用壶装着浸透有色墨水之海棉，佩带身上，以便随时应用。

1823 年，德国的白烈劳斯大学教授布尔坚悦（Purgeerge），根据大量的科学实验，把指纹的形态进行了分类。1877 年，东京筑地病院的一位英国医生馥尔时·亨利（Henry Faulds，因发现出土的日本石器时代的陶器印有指纹，又见日本以往的“爪印”、“母印”等印模押在各种文件上，觉得别有风味，于是悉心研究，把指纹的研究结果发表于 1880 年 10 月 28 日的英国《尼超亚》科学杂志上。同的，印度的孟加拉内务官英国人郝知尔·威廉氏（William Herschel），为预防冒领恩奖的人，要求凡有领受恩奖资格的印度人一律印出指纹，送官府保存，每次颁

发时都要重新验过指纹，对照无误时才发给。后来，在他的管辖下的监狱亦都施行指纹法，凡入监、提审和出狱都要验明对证指纹。他於 1880 年 11 月 22 日以《手的隆线》为题，在英国《尼超亚》科学杂志上发表。更有趣的是，他将自己 25 岁时（1858 年）的指纹和他 82 岁时的指纹进行比较，证实 57 年后的指纹始终没有变化，这就是指纹终身不变原则的重要证据。

比较系统地研究而成为指纹学的奠基人，可说是英国的葛尔登·法伦雪斯（Francis Galton），十多年专门研究指纹类型质与量的变化，经过精密研究，认为指纹由人生第一期（幼年）至二、三、四期（青年、壮年、老年）都无变动，证实了指纹隆线终生不变，并发表了较完整的指纹学著作，因而创立了葛尔登式指纹法，基本上一直沿用至今。

英国于 1893 年设置指纹调查委员会，次年实施葛尔登式指纹法。以后，印度、英国还把葛尔登式指纹法应用于侦破犯罪案件上，并且很有成效。后在德、美、法、荷、澳等国也尽皆采用，因而葛尔登式指纹法便风行于欧美。1901 年亨利·爱德华又将葛尔登式指纹法加以改良，进而创立了亨利式指纹分类法，并逐渐为世界各国警察当局所采用，故亦称为“国际指纹法”。至此，指纹学基本完备。

与此同时，德国汉堡警察总监罗希尔（Lochiel）博士，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又创立了罗希尔式指纹法，亦叫汉堡式指纹法，后又被日本所采用，并加以改良。由于亨利式指纹法和罗希尔指纹法各有优缺点，故世界上有采用亨利式指纹法的英、美等国和采用罗希尔式指纹法的德、日等国。日本於 1908 年制定警

察指纹法以后提出指纹侦破，现在日本全国已有六百万张前科犯人指纹编进了警察厅的电子计算机系统，几小时内就能把现场采集的遗留指纹，与嫌疑犯的指纹对照出来，破案神速。

从上可知，皮纹早在人类学、法医学等方面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随着医学遗传学的发展，皮肤纹理分析也被作为一些遗传性疾病的辅助诊断手段之一。有关这方面的文献报告已越来越多，并显示出其独特的作用。

现代医学皮纹学的研究方法是由威路德 (H. H. Wilder) 提出来的，后来又经过许多人的修改补充，使皮纹学的知识越来越广泛地运用到医学领域，成为皮纹诊病的基础。1933 年 Tekega 氏也对中国人的皮纹有过一些研究。H. Cummins 氏首先於 1926 年创立“皮肤纹理学”这个名词，并在 1936 年，随后又在 1939 年描述了 Down 综合症（先天愚型）患者皮肤纹理特征，为皮纹学的医学应用作出了贡献。五十年代以来，特别是 Holt 氏等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不仅证实了西欧各国人的指纹隆线总数的分布情况基本相同，而且肯定了指纹总数是多基因遗传的。1964 年董悌忱氏较详细的研究了我国广西壮（僮）族的掌纹和指纹，为我国皮纹学研究提供了初步的正常皮纹数据。1967 年 9 月，各国专家曾在英国伦敦举行国际会议，进一步确定了皮纹分类方法。1979 年在长沙市召开的全国人类遗传学会议上，就有北京、上海、南京等地提出的皮纹学术报告多篇。近年来，在国内外医学及有关学科的杂志上，不断涌现出新的皮纹学术报告和皮纹诊病文献。

目前，大量研究资料已经证明，皮纹对常染色体异常、性

染色体异常、多基因遗传和单基因遗传，染色体畸变等疾病，是一个有价值的辅助诊断手段之一。现在利用皮纹诊病的部门，不仅在内、外、妇产、小儿、神经等科，而且在肿瘤、麻疯、结核、眼科、精神病等专科也广泛应用。

由于皮纹诊病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医学上，致使许多科学家也参加到皮纹学研究的行列中来。已有的研究成果所提供的科学道理和知识，能正确地解释了皮纹的形成规律、遗传病和皮纹的关系，总结出一些遗传病有辅助诊断作用的皮纹学特点，并在临床应用和基础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特别是使到不少群众懂得了皮纹诊病与民间有些地方流传的相命骗术根本不同，知道了一些皮纹诊病的基本知识，能够辨别与识破江湖骗子的迷信活动的谬误，不至上当受骗。因此，医务人员和广大群众都要了解或掌握皮纹诊病知识，以促使皮纹诊病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国内外的皮纹学的医学应用还不够广泛深入，但是可以预言，在医学上应用皮纹学将有广阔的前景。

近十年来，手纹学愈来愈引起科学界的重视和关注，世界上的一些解剖学家、人类学家、生物学家、遗传学家和统计学家（包括电子计算机专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都有不少人兴趣勃勃的投入到有关皮纹学的观察、分析、统计等研究工作中，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飞跃发展，可以预言，手纹诊病在新的历史时期——开放改革的年代将会放射出夺目的光彩，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章 皮纹的形成、功能和用途

一、皮纹的形成

皮纹包括指纹、掌纹和足纹，从胚胎期的第十三周至二十九周由外胚层发育形成。皮纹的形态受染色体基因的调控，遗传学家对皮纹遗传的研究证明，皮纹的排列形成是一种多基因遗传。近年来研究进一步证实，指头上的脊纹（亦称隆线）总数是由遗传基因决定的，这种遗传基因没有显性效应，环境因素影响很小。当皮纹在早期形成过程中，如有遗传性疾病，尤其是染色体或基因异常的疾病时，便可导致皮纹的形态出现异常。一旦皮纹形成后就十分稳定。尽管有种种的原因能使表皮剥脱一层，但新生皮纹仍保持原来的形态，除非有局部的明显外伤或各种引起深层皮下组织溃坏的后天性疾病外，其形态始终保持与出生时相同。不过，皮肤脊纹的大小和间距则可随年龄的增大而改变，但发展到成年时，就比较固定不变了。

皮纹的形态，每个人均不相同，即使花纹体型一样，但其纹线数目及其长短均不一致，那怕是一卵双胞胎或双卵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孪生同胞中，皮纹可以类似，但仍有差别，直到现在全世界还未找到两个皮纹完全相同的人，这种“人人不同，终生

不变”的皮纹重要特征，很早以前便被利用作为种种的用途。

众所周知，人的皮肤有两种：一种是毛发的皮肤，如头皮等；另一种是没有毛发光滑的皮肤，如手指与手掌的掌面、足底、口唇等。这些光滑皮肤真皮层的乳头向表皮突起，形成皮



图 2-1 表皮结构图

脊，皮脊相连排列成一条条整齐的各种脊纹，其解剖见图 2-1。这些皮脊纹线排列构成各种形态不同的花纹图形，在我们的手指、手掌、足趾与足底出现。

人体排出汗液的汗腺孔道，遍布全身的皮肤，其管道口至皮肤的最外层，并不高于皮面，但凡有管道孔口处皆有隆起的纹理，凹陷处无管道口，这有利于更好地排泄体内的汗液，故具有排泄功能。

接触有腐蚀性物质的人的皮纹，虽然可以毁坏皮纹，如长期接触酸性或碱的工人或使用某种化疗药物抗癌的病人，手足皮纹均可损坏，但只要休息一段时间，其皮纹便可恢复原状。

当皮肤患病时，病变超过表皮到达真皮以下，愈合后亦往往形成疤痕，皮纹也就永不复原而遭损坏。如刀割裂伤，愈合后有疤痕时，常常可见到该处两侧皮纹因伤疤而皱曲不整（见图 2-2）。如遇到水火烫伤时，则视其程度而定，一般较轻者（1-2 度烫伤）皮纹虽暂时损坏，但当治愈后无疤痕时，则皮纹与原来的一样，若深 2 度以上的较重烫伤，日久治愈留有疤痕，则皮纹亦一定毁坏变形。如生理上长痣或病时，局部捺印皮纹则可见一墨色痣或病形，其周围可呈现无印油之圈。



图 2-2

二、皮纹的功能

皮纹的生理功能主要有列三种：一是增加皮肤与接触物体的摩擦力，使我们用手拿东西时不易滑脱，脚行路时不易滑倒，这对我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都很重要。二是皮纹有感觉功能，由于皮脊隆起，其下有神经末梢支配，当外界物体与皮纹接触时可增加灵敏感觉，故我们可以通过手摸而分辨出物体的粗细，甚至区分某些物体的性质。例如盲人，可通过手模特制的符号（利用皮纹感觉）进行学习和阅读。三是皮纹有独特的规律性，可为临床提供诊断的依据。我们知道，人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皮纹形成过程中，即受染色体基因的调控，有些染色体或基因异常的遗传性疾病，可在皮纹上出现有规律性的异常形态表现，患者平时可无任何自觉不适，但却能从皮纹与气色表露的信息中获得诊断。此外，我们的手足，不仅是劳动器官，而且也是表达情感智慧的工具，除了人类和猿猴外，其它一切动物都没有手足上长出的皮纹，所以，认为“手是人类外在的头脑。”，脑的智慧、情感的进化发达，与手纹有着密切的联系。

三、皮纹的用途

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对皮纹的研究日益深入，发现皮纹的用途很广，从个人的身份证明、契约、单据、执照、护理等

均有采用外，直至国家行政机构的立法、司法、检察、侦缉、审判、监禁、警察、军事、商业、银行业、工厂、公司、人寿保险、社会团体结社、合同证明、家庭财产继承与代理人、考古学和医学等等方面都广泛应用皮纹学。

有些国家举行全民大选时，在每次调查选民之初，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资格的公民，均得在姓名之下附加指纹，到投票时，在选票上也同样附加指纹，投票完毕后再核对之，验明前后相符，方能生效；不论初选复选，均照此办理。这种古老的民主选举法可避免营私舞弊，确是良好的选制。严明的法律，既要保护人民的权利，又要约束一切不法行为，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个个坚决贯彻执行。故技术上往往需要准确地鉴别个人身份的证据，而这种指纹法仍是最为简便可靠。

在公安部门的侦破工作，对主犯、从犯和嫌疑犯的辨别，应用皮纹学亦可迅速解决某些悬案。侦缉罪犯更加准确，不管罪犯怎样冒名顶替、变化多端，按指纹或趾纹通缉，绝不会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尽管罪犯怎样企图抵赖，都逃不出这种“确凿证据”的皮纹。由于近代有些国家犯罪率增高，犯罪手法越来越高明，不少国家引进使用电子计算机、激光结合皮纹等科学侦破手段，取得了异乎寻常的效果。如加拿大发明了用激光侦查鉴别指纹的新方法（即激光寻迹法），是利用氩激光处理研究物体，不仅可发现鉴别人在十年前留下的指痕纹理，还能发现浸过水的物体上面的指纹痕迹，大大提高侦破率。日本把皮纹电子机化后，国家公安委员会于1979年9月重新规定了“处理脚印规则”，日本警察厅决定建立集中管理在犯罪场采集到的